

屏東縣立復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30 日~113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2.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3.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1)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2)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 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②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 ③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④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分組合作學習、活化教學計畫等）。
 - ⑤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4. 執行對象與人數(112 學年)：任教一至五年級教師(108 課綱課程)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參與公開 授課人數
22 班	35	6	36

5. 觀課採分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6.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如右說明：附件 2 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 3 觀課紀錄表、附件 4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附件 5 公開授課活動照片、附件 6 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完成公開授課、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4.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二) 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 (三)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代理
教務主任 林怡慧

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務主任 林怡慧

校長

屏東縣復興
國民學校 嘉齡